



#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七美雙心石滬

Local Tax Bureau , Penghu County

## 澎稅園地 雙月刊第 123 期 (對內刊物)

編製：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

創刊：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出刊：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 狗年行大運



#### 107 年 2 月行事曆

107/2/1~107/2/28	辦理 107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07/2/1~107/2/28	清理 106 年度地價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07/2/1~107/2/28	辦理 107 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作業
107/2/1~107/2/28	辦理 107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07/2/1~107/2/28	辦理 107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07/2/1~107/2/28	清理 106 年度房屋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07/2/1~107/2/28	辦理 107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107/2/1~107/2/28	辦理 107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工作
107/2/8~107/2/22	107 年春安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107/2/10~107/2/11	慶祝元宵節花燈製作租稅宣導活動(第 1-4 場)
107/2/24	慶祝元宵節花燈製作租稅宣導活動(第 5 場)
107/2/26	校園巡迴租稅教育宣導活動(山水國小)

#### 107 年 3 月行事曆

107/3/1~107/3/31	辦理 107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07/3/1~107/3/31	清理 106 年度地價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07/3/1~107/3/31	辦理 107 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作業
107/3/1~107/3/31	辦理 107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07/3/1~107/3/31	辦理 107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07/3/1~107/3/31	清理 106 年度房屋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07/3/1~107/3/31	辦理 107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107/3/1~107/3/31	辦理 107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工作
107/3/16	107 年度房屋稅開徵前電作單位與業務單位溝通講習
107/3/30	校園巡迴租稅教育宣導活動(講美國小)
107/3/31	校園巡迴租稅教育宣導活動(龍門國小)

家興國興天下興

人旺財旺事旺

笑一下

每次罵完孩子

都很後悔

總覺得

應該做個溫柔的媽媽



每次罵完老公

也很後悔

總覺得

還有哪裡沒有罵到

(以上內容摘自網路,感謝提供者整理編輯、增益分享!)

## 稅務資訊~~您，不可不知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疑義問答(Q&A)

財政部 106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74710 號函 新增



#### 壹、總則

Q4：本法所稱「納稅者」為何？

A4：包含各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

#### 貳、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Q9：納稅者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計算方式？

A9：綜合所得稅每一申報戶每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假設 106 年度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16 萬 6 千元，以一家五口(含夫妻二人)單薪家庭且採標準扣除額為例，當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83 萬元(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6 萬 6 千元乘以 5 人)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金額之合計數 74 萬 8 千元(免稅額 44 萬元、標準扣除額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 萬 8 千元)，差額 8 萬 2 千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肆、公平合理課稅

Q19：租稅規避免罰案件加計利息之起算日為何？

A19：一、依法應由納稅者申報並自行繳納之稅捐，為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之翌日。  
二、依法應由納稅者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徵收或核定免稅之稅捐，為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之翌日。  
三、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為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日之翌日。  
四、依法應由納稅者貼用之印花稅，為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之翌日。  
五、依法課徵之進口稅，為海關核定徵收或免稅日之翌日。

Q23：諮詢會得就哪些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A23：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四、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五、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Q24：各稅捐稽徵機關如何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

A24：稅捐稽徵機關為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應審酌轄區特性、稅目及稽徵實務，以任務編組方式，由機關首長指派符合一定資格之 1 人或數人為納保官，並得指定具領導及協調能力之納保官為主任納保官。

Q25：納保官應具備哪些資格？

A25：一、積極資格：

#### 不送禮、不收禮，守法重紀心安理得

公務員與他人間之贈受財物事項，除屬機關公務禮儀之性質外，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除簽報其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廉政檢舉專線：

0800-692-007

(一) 內地稅稽徵機關:具有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且從事稅務工作 10 年以上,成績優良之現任薦任 8 職等以上人員專任或兼任;3 人以上者,應至少 1 人曾從事稅務行政救濟工作或具法律專業。

(二) 關務機關:具有關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且從事關務工作 10 年以上,成績優良之現任薦任 9 職等以上人員專任或兼任;曾擔任分估或查價職務 5 年以上者,應至少 1 人;指定 3 人以上者,應至少 1 人曾從事關務行政救濟工作或具法律專業。

## 二、消極資格: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不得有考列丙等以下或曾受懲處、懲戒或刑事處分。

### Q27:納稅者如何申請納保官協助?

A27:可以書面或言詞方式為之;以言詞申請者,受理之稅捐稽徵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納稅者以網際網路、傳真、電話或其他方式提出申請者,準用之。

### Q28:納稅者請求納保官協助,其申請書應載明哪些事項?

A28:一、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料、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處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外國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料、住居所、事務所、就業處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請權利保護事項。

四、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五、申請日期。

### Q29:承上,納稅者申請書有未依規定記載或其他不合法定程序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會如何處理?

A29:情形可以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定相當期間通知其補正;情形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申請權利保護事項不予受理。

### Q30:納稅者申請權利保護事項,哪些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A30:一、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同一權利保護事項之申請事由,曾經辦理並已明確回復處理結果,仍重複申請。

三、非權利保護事項。

四、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或成立行政訴訟上之和解。

### Q31:納稅者申請權利保護事項,哪些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得予結案?

A31:一、撤回申請。

二、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通知面(協)談期日不到場,經另訂期日通知,屆期仍未到場。

### Q32:納保官辦理權利保護事項,哪些情形應自行迴避?

A32:一、納保官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納保官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納保官就該事件牽涉之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有前 4 種情形之一者。

六、納保官現為或曾為與該事件牽涉之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之承辦人。

### Q34:權利保護事項溝通與協調程序中,申請人、納保官及其他參與程序人員所為說明、陳述或協商事項,可否引用作為後續處分、復查或行政爭訟之依據?

A34:權利保護事項溝通與協調若不成立,納保官、申請人及其他參與程序人員在程序中所為之說明、陳述

或協商事項，不得作為後續處分、復查或行政爭訟認定之基礎。

### 陸、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Q36: 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納稅者有應課徵之稅捐，得否再行補徵或處罰？

A36: 該事實已在行政救濟審理範圍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再行補徵或處罰；若不在行政救濟審理範圍者，稅捐稽徵機關仍得依法補徵或處罰。

Q38: 同一案件經法院多次撤銷或發回更審時，逾 15 年不得再行核課之起算日為何？

A38: 一、本法施行後法院最初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

二、納稅者對於第一審終局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於本法施行後經上級行政法院最初作成廢棄原裁判之日。

本局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派員進駐監理站，並設置專屬服務櫃臺，方便本縣車主申辦燃料費七折優惠時，一併申辦離島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本局已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將原委託澎湖監理站代徵使用牌照稅業務收回自徵，為維持民眾洽公便利性及提供更完善服務，本局並派員進駐監理站，設置專屬服務櫃臺。除續行代徵時期使用牌照稅欠稅查詢及開立繳款書服務外，另外增加免稅及退稅收件審核、稅務諮詢等服務，本縣車主申辦離島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時，除了可在本局受理外，亦可在澎湖監理站使用牌照稅服務櫃臺直接申請，不用再兩機關奔波，對民眾更便利。

# 榮譽榜~~可喜可賀，放個煙火吧!



##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6 年度 平時為民服務工作績優單位、人員名冊

名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項目
1	房屋稅科	稅務員	高黎珍	第 1 項電話禮貌測試績優
2	服務科	稅務員	吳惠琴	
3	服務科	助理稅務員	陳麗葉	
1	房屋稅科	助理稅務員	尚慶農	第 2 項服務態度評鑑績優
2	土地稅科	稅務員	歐欣怡	
3	服務科	約僱人員	許淑玲	
1	無同仁提出研究報告			第 3 項研究發展績效
1	土地稅科	稅務員	劉瑞明	第 4 項經辦業務平時考核執行績優
2	房屋稅科	稅務員	高黎珍	
3	服務科	稅務員	蔡美秀	
1	土地稅科	稅務員	歐欣怡	第 5 項人民申請案件處理
2	房屋稅科	助理稅務員	尚慶農	
1	服務科			第 6 項櫃台各項服務措施抽查績優單位